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i) 重選董事
(ii)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5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所界定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為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營業日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在文義容許之情況下)因原承授人身故後而有權行使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全職僱員及以合約形式受聘之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東」	指	不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董事：—

查懋聲先生 (主席)*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陳伯佐先生**

林澤宇博士

劉子耀博士**

沈大馨先生

孫大倫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五至七號

沙田工業中心B座四樓一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i) 重選董事
(ii)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陳伯佐先生、林澤宇博士、劉子耀博士及孫大倫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A)項及五(C)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決議案（「發行股份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新股份，以及已購回之股份（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面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487,559,674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按照一般性授權獲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97,511,934股，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就第五(A)項及五(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B)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面值之股份（「購回股份建議」）。

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已載列一份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股份建議之所需資料。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除經註銷或經修訂外)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之購股權計劃。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有關計劃授出。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董事會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按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之效力，足以讓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因此，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董事會建議在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屆滿前，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獲得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將正式生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停止運作；此後，本公司不可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維持十足效力。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後，方可作實。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令本公司可繼續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為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擁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且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方可予採納。

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新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最低表現目標（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及／或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將決定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最低必須相當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普通股收市價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普通股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各項條款，惟並不構成該等條款之全文。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全文之副本將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五至七號沙田工業中心B座四樓一室）。

董事認為，由於此階段仍未能合理確定用以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假設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的多項決定性因素，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任何禁售期及其他相關變數，故並不適宜評估上述價值。倘購股權價值的計算乃基於大量猜測性假設進行，則將會無甚意義，且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對股東造成誤導。然而，於任何財政期間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之資料，將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類似通用方法計算期權的價值，於本公司相關年度或中期報告中向股東披露。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批准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下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批准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之新批准以更新10%限額則作別論，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87,559,674股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最多10%之決議案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48,755,96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擴大發行股份建議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查懋聲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 **陳伯佐先生(「陳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逾二十七年為陸海通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勵志助學金」之創辦人，彼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為中國復旦大學「愛心接力助學基金」之創會副理事長。彼之社會服務包括曾出任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之董事，並曾為香港房屋協會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陳先生的董事酬金，乃根據公司的表現和盈利，及業內和現行市場情況的薪酬基準而釐定。陳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150,000元。

2. **林澤宇博士(「林博士」)**，五十九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在科技界之投資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包括十五年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矽谷之投資經驗及超過十五年在亞洲之投資經驗。林博士為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上海商業銀行之替代董事。林博士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The Sloan School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博士曾任美國C.M. Capital Corporation副總裁，專門投資於美國之軟件合營公司及上市科技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林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本公司與林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林博士的董事酬金，乃根據公司的表現和盈利，及業內和現行市場情況的薪酬基準而釐定。林博士收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

3. **劉子耀博士**（「**劉博士**」），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副教授並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工商管理學士課程主任。彼持有加拿大Saint Mary's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及Dalhousie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為加拿大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及The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Society of British Columbia and Yukon之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亦曾任香港城市獅子會會長(1992-199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劉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本公司與劉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劉博士的董事酬金，乃根據公司的表現和盈利，及業內和現行市場情況的薪酬基準而釐定。劉博士收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150,000元。

4. **孫大倫博士**（「**孫博士**」），六十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兩家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孫博士於攝影產品業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經驗，彼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大學之藥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 for Professional Studies之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公益金之副贊助人及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顧問委員會成員。孫博士亦為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主席。孫博士於一九九九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孫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本公司與孫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孫博士的董事酬金，乃根據公司的表現和盈利，及業內和現行市場情況的薪酬基準而釐定。孫博士收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1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規定而予以披露陳先生、林博士、劉博士及孫博士之資料。

本附錄是為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股份建議時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87,559,674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股份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建議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48,755,967股，佔決議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提呈之購回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董事相信有關之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購回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而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之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將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新股份撥付任何購回之所需資金，如進行購回出現溢價，則從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建議。

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股份建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根據購回股份建議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查氏家族（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均為董事）擁有約72.79%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此等股份乃由以下股東所持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現況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若全面實行 購回股份建議
LBJ Regents Limited (「LBJ Regents」) (附註(1))	20,605,370	4.23%	4.70%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CCM Trust」) (附註(2))	332,979,637	68.30%	75.88%
查懋聲 (附註(3))	1,232,707	0.25%	0.28%
劉璧如 (附註(4))	27,929	0.01%	0.01%

附註：

- (1) LBJ Regents以若干不同酌情信託的信託人之身份直接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94,075,085股股份，間接透過興業國際持有之238,904,552股股份。由於CCM Trust控制興業國際 (CCM Trust持有約41.48%權益) 股本逾三分之一，故被視為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CM Trust以若干不同酌情信託的信託人之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 (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查懋聲先生亦為CCM Trust之董事。
- (3)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個人持有之668,830股股份及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563,877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查懋聲先生被視為擁有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td.的權益。
- (4) 劉璧如女士乃查懋聲先生的母親。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股份建議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查氏家族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會由72.79%增加至80.87%。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2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分別如下：一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1.20	1.03
七月	0.99	0.75
八月	1.00	0.93
九月	1.12	0.93
十月	1.17	1.00
十一月	1.13	1.05
十二月	1.08	1.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30	1.05
二月	1.15	1.08
三月	1.14	1.05
四月	1.12	1.03
五月	1.12	1.03
六月	1.15	1.04
七月	1.09	1.00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	0.92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印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審批條件

待達成(i)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 批准該計劃，並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方會生效。

倘所有上述條件於採納日期翌日後兩個月或之前不獲達成，新購股權計劃將會隨即終止，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該等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要約將告失效，任何人士無權享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責任。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屬權益，並鼓勵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不斷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之決定屬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參與資格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及任何以合約形式受聘之顧問均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參與者提出承購購股權之要約，據此，有關參與者於購股權期間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若干數目股份。

最高股份數目

- (i) 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宣告失效之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在其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後，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條款註銷或宣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之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有關為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大會之通函。
- (iii) 本公司亦可為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上述股東大會前，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關於該等指定參與者之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有關此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
- (iv) 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v) 股份數目上限可予調整，惟若如下文「股本架構重組」一段所述，涉及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任何改動（不論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進行），須獲核數師核證其方式屬恰當、公平及合理。

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個人上限」)。倘若進一步向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但此舉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悉數行使後,已發行或將發生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超出個人上限,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士(就有關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作為個人)而言,「聯繫人士」一詞之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01條中該詞之涵義相同)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該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身份及其獲授及將會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上述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屬於獲授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事先批准。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上述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授出購股權,而會導致該位人士在截至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佔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b) 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在授出日期股份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

則此等授出購股權事宜必須得到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進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寄發至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一概不得為任何其他人士之利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留置權或設立於任何購股權或有關購股權之權益。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若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因(i)身故或(ii)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受僱或發生任何「購股權失效」一節第(f)分段所指明的其他事件)而不再是參與者，購股權須於該名承授人終止受僱之日起宣告失效而不可行使，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有關購股權須按董事會釐定之範圍及時限予以行使。承授人終止受僱之日，乃該承授人實質上仍親身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工作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有付代通知金。

身故時之權利

倘若承授人(不包括顧問)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購股權失效」一節第(f)(1)分段所列有關該承授人之解僱理由並不存在，則該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惟以該承授人身故當日有權行使之數目為限。

收購時之權利

倘若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手行動或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獲以自願收購或其他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下段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當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或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通知於本公司所通知期間內隨時行使之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

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若全體股份持有人獲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已於所需之大會上獲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期限)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通知之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

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最後期限)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通知之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擬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三天)配發及發行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數目，並登記於該承授人之名下。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作出妥協或安排(上文「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一段所述之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首次向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此項計劃、妥協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直至本公司所通知之期限為止，根據該計劃全數行使或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通知之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擬召開之大會舉行前三天)配發及發行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數目，並登記於該承授人之名下。

購股權期間

董事須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之可以行使購股權期間，其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授出條款

該要約須指明購股權據此授出之條款。有關條款必須包括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及須予達到之最低表現目標(如有)，亦可按董事會酌情包括其他個別或全面施加(或不施加)之條款。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本公司須於作出要約時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限期(如有)。

表現目標

本公司須於作出要約時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到之最低表現目標(如有)。

接納要約之應付金額

當要約信(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妥為簽署,並清楚列出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的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港幣1.00元付款,由本公司收訖,該項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有關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並知會獲要約之參與者,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之條件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符合章程細則內不時生效之所有條文,並與承授人名稱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承授人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會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就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任何權利之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致者。

授出期

不得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當日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屆滿；
- (b) 在上文「終止受僱時之權利」、「身故時之權利」、「收購時之權利」、「清盤時之權利」及「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各段所指之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c) 在上文「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一段所指之協議安排生效之前提下，「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一段所指之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d) 在上文「清盤時之權利」一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段所述規定當日；
- (f) 承授人基於(1)以下理由不再受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包括其犯有嚴重過失、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之前景並不樂觀，或已告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在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中被判罪成，或任何致使僱主可將其即時解僱之其他理由或(2)彼受聘用為顧問之合約屆滿或終止(不論根據其條款、按訂約各方協定、因任何訂約方違約或其他理由)；及
- (g) 在上文「終止受僱時之權利」一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身為顧問之承授人身故)當日。

股本架構之重組

倘若在任何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期間，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惟因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而引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除外），致使本公司股本架構有變，而有關變更均須獲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聘用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書面認證，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變更對全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乃為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讓承授人所持股本比例等同於作出調整前其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而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購股權之註銷

經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可向該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上述新購股權連同尚未行使之可動用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須在上文「最高股份數目」段落或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明之限額以內。

購股權之權利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類同。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終止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倘若購股權於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授出，並於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則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繼續得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訂，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亦不得更改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若該等變動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
- 四、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授權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而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五(A)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五(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購買或購回其股份之一切權力；
- (ii) 根據上(i)段之授權，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之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五(B)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五(B)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五(B)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五(B)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五(A)及五(B)獲得通過後，授權董事就決議案五(A)(iii)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五(A)(i)段所述之權力。」

六、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處理因行使根據於本通告日期當日送交股東之通函內所指之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此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其實行屬必要、適宜之一切事項、事宜及事情；及
- (B) 「**動議**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由本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二、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五、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享建議派發本公司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獲享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六、 關於建議之決議案五(A)及五(C)，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
- 七、 關於建議之決議案五(B)，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八、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五分鐘抵達辦理登記。